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-『里長業務聯繫會報』標準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民 政 及 人 文 課</p>	<pre> graph TD A[函文各里辦公處提報建議案] --> B[彙整里長建議案函文相關單位並通知相關單位開會日程] B --> C[彙整相關單位函復里長建議案並做成會議資料] C --> D[召開會議] D --> E[建議案列管] E -- "每月 5 日前函送里長建議案彙整表" --> F[函復提案里長，權責機關辦理情形] </pre>	
※法令依據	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實施計畫	
※承辦課室	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6521038#123	
※應備證件	無	
※使用表格	無	
※作業注意事項	無	
※承辦課室	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6521038#123	